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榮耀

電話：(07)8239688

傳真：(07)8136592

電子信箱：ljungy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91325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申請要件宣導小卡，請協助印製發送，並加強宣導漁民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自109年度起，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申請要件如下：

(一)漁船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。

(二)漁船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。

(三)漁船累計出海作業時數270小時以上(新增規定)。

正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